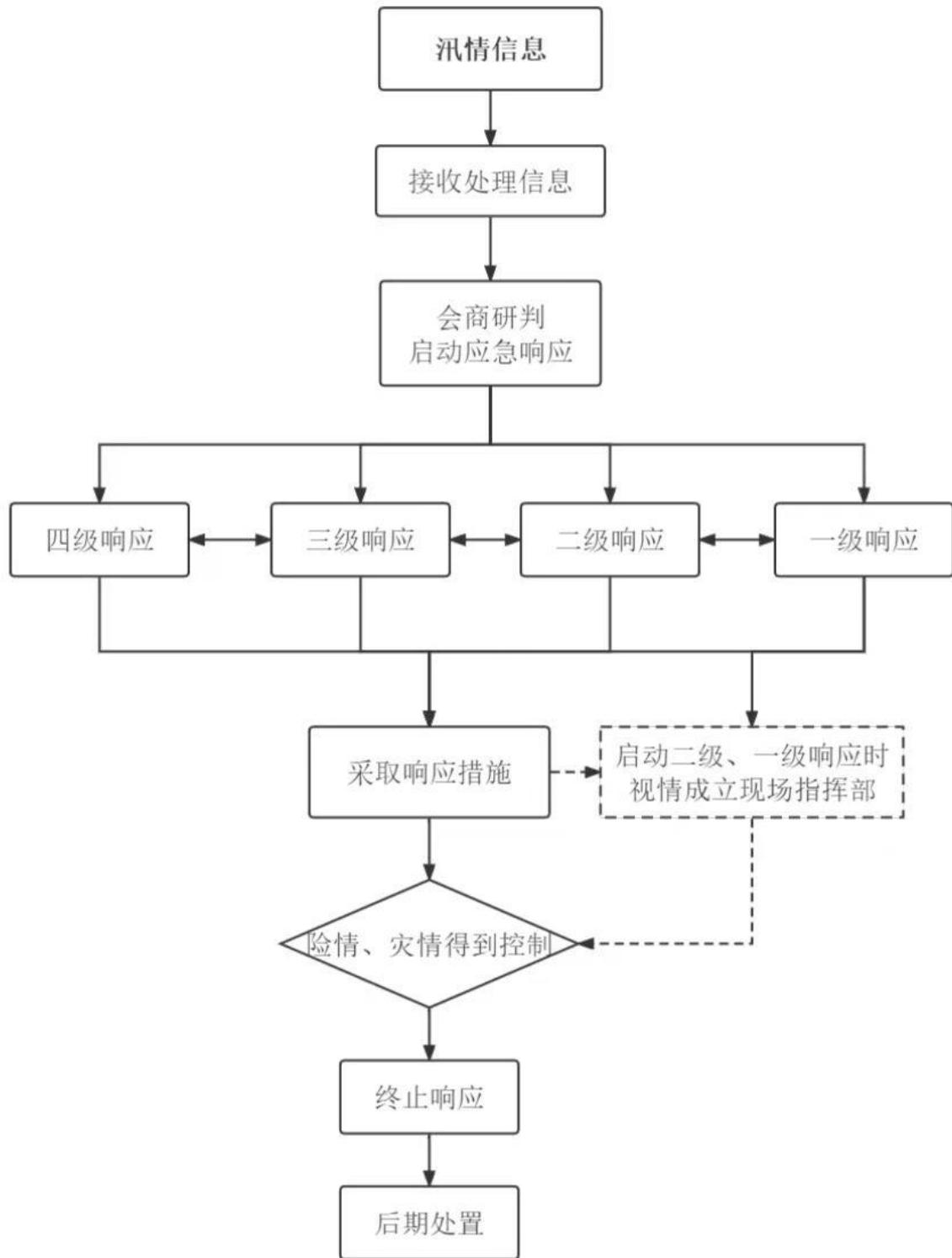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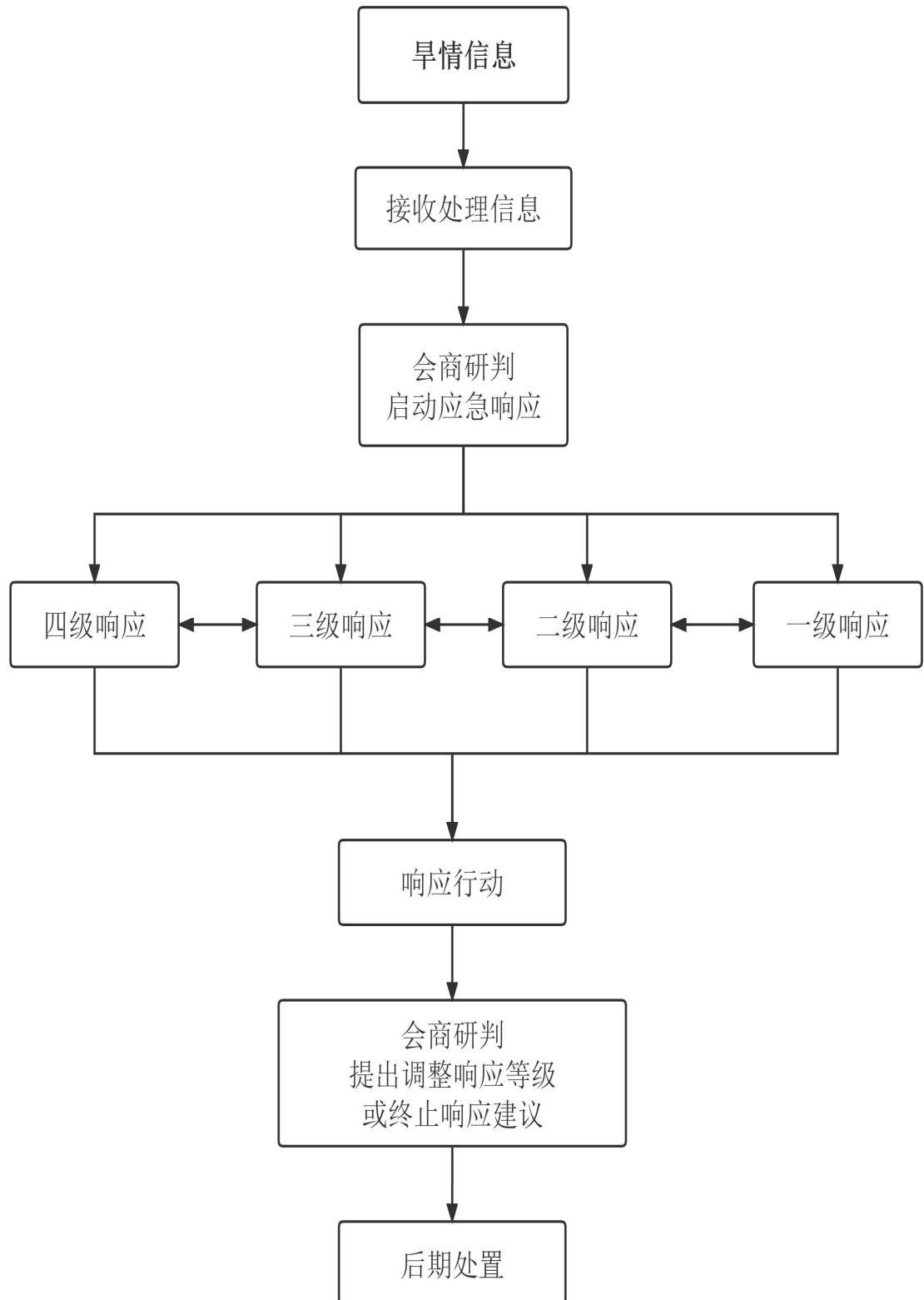
## 附件 1

# 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



## 附件 2

# 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



## 名词术语

**洪水风险图:**是融合地理、社会经济、洪水特征信息,通过资料调查、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,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,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。

**干旱风险图:**是融合地理、社会经济、水资源特征信息,通过资料调查、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,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,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。

**防御洪水方案:**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、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,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(包括特大洪水)、山洪灾害(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、泥石流灾害)等方案的统称。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,各级政府必须执行。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,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。

**洪水等级:**根据《水文情报预报规范》(GB/T22482—2008)

小洪水: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。

中洪水: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 年~20 年的洪水。

大洪水: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 年~50 年的洪水。

**特大洪水**: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。

**五大水系**:指我省范围内汾河、漳卫河、沁河、永定河、滹沱河等 5 大水系。

### **洪水预警标准:**

**洪水蓝色预警标准**:流量接近警戒流量,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小于 10 年。(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确定,下同)

**洪水黄色预警标准**: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流量,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 10 年小于 20 年。

**洪水橙色预警标准**: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流量,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小于 50 年。

**洪水红色预警标准**: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大流量,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。

### **暴雨预警:**

**暴雨蓝色预警**:12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30 毫米/小时以上的降雨;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,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;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,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还将持续。

**暴雨黄色预警**:6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50 毫米/小时以上的降雨;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,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;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,或已达 50 毫米且还将有 50 毫米以上降雨。

**暴雨橙色预警**:3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60 毫米/小时以上的降

雨;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,或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;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50毫米以上,或已达10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。

**暴雨红色预警:**3小时内将出现雨强75毫米/小时以上的降雨;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,或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;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00毫米以上,或已达150毫米且还将有50毫米以上降雨。

**抗旱预案:**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,针对不同等级、程度的干旱,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,是各级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。

**旱灾:**因降水少,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,对工农业生产、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,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。

**受旱面积比例:**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播种面积之比。

**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:**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20升/人·天,且持续15天以上。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《旱情等级标准》(SL424—2008)。

**干旱等级:**区域农业旱情等级、区域牧业旱情等级、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、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、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《区域旱情等级》(GB/T32135—2015)。

**旱情:**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、发展过程,包括干旱历时、影响范围、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。

**生命线工程:**根据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,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、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、通信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输油等工程系统。

**紧急防汛期: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规定,当河流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,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,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,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。在紧急防汛期,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(区、市)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、阻水严重的桥梁、引道、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。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,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、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,决定采取取土占地、砍伐林木、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。必要时,公安、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,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。